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增進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豐崙國小。
- 六、協辦單位：彰興國中、埤頭國中、香田國小、育華國小、民靖國小、鹿港國小、東和國小、埔鹽國小、新水國小、埔心國小、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 七、競賽日期：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
- 八、競賽地點：埤頭鄉豐崙國小（彰化縣埤頭鄉校前路50號）。
- 九、參加資格：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9月30日（星期二）止，逾期視同棄權。
 - （二）請至報名網站 https://sport.mkez.tw/sport/modules/xi_sport/game_set.php?gc=uc11411 完成報名註冊，註冊內容務必輸入清楚，並自行檢查無誤方送出。
 - （三）已完成註冊之網頁報名資料列印2份，且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1份於限期內掛號送交豐崙國小（523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教導處 陳美如老師，另1份請各校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 （四）紙本核章資料僅提供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不受理傳真方式，承辦單位未收到資料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五）完成報名者，可於報名網站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未顯示但有報名者，請電洽04-8922136分機15，陳美如老師查詢確認。
- 十一、抽籤會議：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抽籤結果將公告於豐崙國小校網，請自行參閱，不另行文。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不到者，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不得異議。
-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會議決議至豐崙國小校網，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三、比賽分組：
 - （一）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二）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四）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五）國中男生組。
 - （六）國中女生組。
 - （七）高中男生組。
 - （八）高中女生組。

十四、競賽項目：

- (一) 個人花式競技 (二) 雙人花式競技 (三) 團體花式競技 (3-12人)
(四) 60公尺競速 (五) 100公尺競速 (六) 200公尺競速 (七) 30公尺倒退競速
(八) 50公尺單腳競速 (九)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十) IUF迴旋障礙賽 (12*15公尺)

十五、報名人數及規定：領隊、總教練、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個人、雙人及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團體花式賽則不在此限。

- (一) 個人花式競技：每校限報3人。
(二) 雙人花式競技：每校限報3小隊 (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三) 團體花式競技：每校限報3小隊 (3人以上參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四) 6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五) 1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六) 200公尺競速：每校限報3人。
(七) 30公尺倒退競速：每校限報3人。
(八) 5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每校限報3人。
(九)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每校限報3人。
(十) IUF迴旋障礙賽 (12*15公尺)：每校限報3人。

十六、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105.08.18訂) 頒佈之「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 (中譯本)」相關章節。

(一) 競速項目：場地—豐崙國小運動場跑道

- 1.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 2.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 (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
- 3.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
- 4.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 5.場地：使用豐崙國小校區操場。個人前進競速 60、100 公尺、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均使用直線跑道，200 公尺使用操場跑道，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
- 6.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掉車原地 (身體觸地處) 上車。
- 7.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8.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9.個人倒退競速 30 公尺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10.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

11.IUF 迴旋障礙賽 (12*15 公尺)：場地—豐崙國小籃球場

-
- The diagram shows a vertical pipe with a spiral staircase. The pipe has a total height of 15m. The staircase has 4m of spiral at the top, a 2m gap, and 4m of spiral at the bottom. The spiral has a radius of 1m and a pitch of 1m. The horizontal distance between the top and bottom spiral sections is 8m. The total horizontal distance from the left wall to the center of the spiral is 12m.

(二) 競技項目：場地—豐崙國小前庭廣（得依學校現場做調整）

1.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2.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CD）需自行提供，於報到時繳交。
3. 場地：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均為：14 × 15 公尺（半個籃球場大小）；團體賽：28 × 15 公尺（1 個籃球場大小）。
4. 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3 分鐘為限，2 分整為第一信號，2 分 50 秒時為第二信號，超過扣分。
5. 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為第一信號，4 分 50 秒為第二信號，超過扣分。
6.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三) 競技內容：

1. 個人賽花式賽規定：

- (1) 後退繞圈：直徑不得大於 5 公尺（順時鐘、逆時鐘各繞一小圈）。
- (2) 單腳繞圈：以單腳騎繞一圈（不限大小圈）。

2. 雙人花式競技指定動作：

- (1) 開花轉（俗稱兩人漩渦）：兩人異向拉一手，做漩渦式前進二圈，後退二圈。
- (2) 喜相逢：兩人相向拉雙手騎繞一個 8 字形返回原點
- (3) 蝶戀花：兩人拉一手，一人定車一人原地轉一圈，接一人定車，一人繞行一圈（手不得分離）。
- (4) 雁雙飛：兩人同向拉一手，同時單腳騎車繞行場地一圈（不限大小圈）。

3. 團體花式競技指定動作：

- (1) 日月如梭：（俗稱穿梭）全隊成圓形或交叉形，分兩隊去回各對穿一次。
- (2) 激流砥柱：（俗稱定點穿龍）半數隊員定車成一線，另半數 S 型騎繞通過一次。
- (3) 火車過洞：（俗稱拉手鑽龍）所有隊員拉手鑽洞一次
- (4) 花開燦爛：（俗稱 N 人漩窩）所有隊員拉手做漩渦式迴繞二圈
- (5) 禮尚往來：（俗稱一字對穿）分兩隊各成一字形，直線去回各對穿一次
- (6) 地球自轉：（俗稱拉手繞圈）所有隊員拉手成一圈，向左向右轉圈各二次

十七、獎懲：

- (一) 國中組：各項競賽依參賽人（隊）數：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至第 8 名，如參賽位僅有 1 隊或 1 人情形，則取消該項目，會後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國小及高中組：各項競賽依參賽人（隊）數錄取三分之二（採用四捨五入法），最多錄取至第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各組團體總成績優勝前3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以資鼓勵。
- (四) 各組獲獎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逕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另各組同一項目教練、管理不得重複敘獎。
- (五)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隊）時，若屬評分或計時賽，則列為表演賽，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若為對抗性質者，則取消該比賽。
- (六)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均酌予議處。
- (七)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
- (八)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九)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十八、總成績計分方法：

- (一)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

1.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錄取1名	2							
錄取2名	3	1						
錄取3名	4	2	1					
錄取4名	5	3	2	1				
錄取5名	6	4	3	2	1			
錄取6名	7	5	4	3	2	1		
錄取7名	8	6	5	4	3	2	1	
錄取8名	9	7	6	5	4	3	2	1

2.花式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錄取1名	18							
錄取2名	18	14						
錄取3名	18	14	12					
錄取4名	18	14	12	10				
錄取5名	18	14	12	10	8			
錄取6名	18	14	12	10	8	6		
錄取7名	18	14	12	10	8	6	4	
錄取8名	18	14	12	10	8	6	4	2

- (二)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為亞軍，餘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餘類推。

十九、申訴：

- (一) 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下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填補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二十、附則：

- (一)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持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
- (三)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 (四)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五)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獨輪車）錦標賽申訴書

單位			
申訴內容			
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人簽章		領隊簽章	
裁判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